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董事会审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所进行的合理预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财务审计工作，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鹰彪

郑政

朱舒阳

2022年 月 日